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25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的情况

为落实 2025 年的经营计划，保证公司 2025 年资金流动性，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和其他融资。

以上申请授信融资包括向金融机构及下属机构的申请授信额度。借贷方式包括信用、抵押、质押、担保、保证等。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

不限于授信、借款和以公司信用、资产等提供抵押、质押有关的合同等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